



## 人权理事会

## 第三十五届会议

2017年6月6日至23日

## 议程项目3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  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澳大利亚\*、奥地利\*、阿塞拜疆\*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\*、巴西、保加利亚\*、加拿大\*、哥伦比亚\*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\*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\*、芬兰\*、法国\*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海地\*、洪都拉斯\*、匈牙利、冰岛\*、爱尔兰\*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\*、卢森堡\*、黑山\*、荷兰、挪威\*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\*、菲律宾、波兰\*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\*、塞尔维亚\*、斯洛伐克\*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\*、瑞典\*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\*、突尼斯、乌干达\*、乌克兰\*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35/...

纪念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》通过二十周年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

人权理事会在2017年6月xx日第xx次会议上，决定通过以下案文：

“人权理事会：

回顾大会、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，

深感不安的是，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、武装冲突、迫害、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各种天灾人祸等原因，世界各地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规模惊人、问题复杂、长期得不到解决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；同时意识到这种状况正在给受影响者(包括收容社区)和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挑战，

\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

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状况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、人道主义、发展等层面，并可能牵涉到建设和平工作，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常常尤其处于弱势，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，包括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，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，

注意到 2018 年是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》通过二十周年，重申承认《指导原则》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；

申明这次周年纪念是一次重要的机会，以反思促进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问题以及在执行《指导原则》方面的成就、最佳做法和挑战，

1.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》通过二十周年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，讨论的重点是《指导原则》的执行情况和这方面的成就、最佳做法和挑战，以及关于如何应对挑战的建议，又决定讨论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；

2.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，与各国、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、条约机构、特别程序(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)和区域人权机制、以及民间社会、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协商，组办这次小组讨论会，以期确保他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；

3.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，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。”

---